

#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协议书

(2022 年版)

**甲方：**投资者（客户）

**乙方：**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自主决定认（申）购乙方代理销售的资产管理产品，经双方协商一致，为规范双方在代理销售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 一、适用范围

（一）嘉兴银行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

1. 代销公募基金；
2. 代销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管理的理财产品；
3. 代销证券/基金/保险/信托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养老保障产品等。

（二）甲方在乙方购买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之前应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乙方购买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涉及的各个环节均适用本协议。

（三）产品销售文件与本协议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文本，各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权益登记规定有所不同，请仔细阅读所投资产品的销售文件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2. 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管理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等；

3. 证券/基金/保险/信托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养老保障产品等：《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

## 二、风险提示

（一）甲方应妥善保管账户信息、印鉴章、资金凭证等重要凭证、各类交易密码和电子银行认证工具，不得将上述信息、物品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委托第三方保管，亦不得私下将上述信息、物品委托乙方工作人员代为保管，以甲方资金凭证密码及电子银行认证工具所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办理。

（二）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不同于储蓄存款和国债，有损失本金的风险，对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的约定应以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为准，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另行约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介绍的产品投资建议、历史收益表现和业绩比较基准等市场分析和预测信息仅供甲方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自身的判断，投资决策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不构成乙方对投资本金及收益的承诺。

（三）投资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内容详见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销售文件。在签署本协议前，乙方特别提示甲方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协议，充分了解自身的全部权利与义务，清楚知晓并自愿承担产品的全部投资风险。

(四) 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非乙方发行、管理，乙方仅作为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非产品的发行与管理机构，对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乙方受理的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申请，以产品发行与管理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 三、产品销售服务

(一) 根据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乙方代销的资产管理产品分为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等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 五个风险等级，与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保守型(C1)、稳健型(C2)、平衡型(C3)、成长型(C4)、进取型(C5) 五个等级一一对应。乙方特别提醒：请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相匹配的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

(二) 甲方购买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前，需通过乙方的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智能超柜等渠道进行有效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个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若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甲方应当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 甲方须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等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

(四) 甲方须承诺提供的所有身份资料、联系方式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按原信息进行的通知和信息披露视为仍然有效。

(五) 在产品募集期或开放期内，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划转的，相关产品的购买视为不成功，该产品相关法律协议不生效，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甲方同意遵守乙方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及操作规范，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对甲方的相关资金账户进行资金扣划等相关操作。

(七) 乙方从事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销售业务活动，将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产品销售文件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除销售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收费项目及费率，乙方不会收取其他相关费用。

### 四、信息与隐私保护

#### (一) 投资者信息收集

为履行反洗钱、投资者资质审核和销售适当性管理等义务，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收集如下信息：

1. 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联系地址、邮编、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职业和年龄等基本信息；法人或机构投资者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单位性质、资质和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2. 投资者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及债务总额等财务信息；
3. 投资者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
4. 投资者预定的投资目标、期限、流动性偏好等资产配置目标；
5. 投资者征信记录；
6.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7. 投资者在乙方销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8. 法律法规、自然规则规定的其他必要信息。

#### （二）投资者信息使用

乙方将投资者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 向监管机构、投资管理人、产品登记机构等第三方验证、核对投资者信息及交易信息；
2. 为投资者提供并不断改进提升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服务；
3. 为投资者提供产品销售相关提示信息、交易确认信息和营销信息；
4. 为提升服务而进行的乙方内部管理分析和数据统计等；
5.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有权机关要求报送的信息。

#### （三）投资者信息共享

出现如下情况，乙方将向监管机构、投资管理人、产品登记机构等第三方共享甲方信息：

1. 为完整提供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服务、投诉或争议处理而必须提供的信息；
2. 为判断投资者资金账户或单笔交易是否安全可靠；
3.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有权机关要求报送的信息。

#### （四）投资者信息保护

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投资者的信息安全。

### 五、反洗钱与合规要求

（一）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参与或协助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活动等违法行为。

（二）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违反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时，可要求甲方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若甲方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的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六、免责与争议解决条款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政策等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预防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可行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三）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银行卡被盗用、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本协议及销售文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因处理争议产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六）甲方通过乙方的网点柜面渠道投资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本协议经甲方签字后生效。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智能超柜等渠道投资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甲方确认通过乙方上述渠道点击同意本协议，即表明已自主阅读并清楚知悉本协议全部内容，同意受本协议条款约束。

（七）甲方在此确认乙方的系统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的终局证据，并且在甲、乙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 七、其他事项

(一) 如甲方对乙方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服务方面有任何疑问、投诉或建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

1. 嘉兴银行各营业网点；
2. 嘉兴银行客服电话：0573-96528。

乙方所提供的投诉渠道仅为受理渠道，最终投诉处理结果由投资管理人回复意见为准。

(二) 甲方确认投资决策完全基于自身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明确已收到并阅读所投资代销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以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清楚了解并自愿承担投资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

(三) 甲方确认乙方对于本协议的条款已向甲方予以解释说明，甲方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

(四) 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银行风险管理及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 etc 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乙方将通过嘉兴银行官网或营业网点进行公告，同时会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向甲方进行告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电话、邮寄信函、手机短信等。

(五) 本协议及销售文件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六) 本协议生效后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中的有关规定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为准。

**特别提示：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甲方：

乙方：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